國立中央大學生命科學系兼任（合聘）教師辦法

104.6.30 生科系法規會制定
104.9.22 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國立中央大學生命科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彌補教師專長之不足，並基於輔助教學與研究之實際需要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聘任

一、 本系兼任（合聘）教師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八條（教授）、第十七條（副教授）、第十六條之一（助理教授）及第十六條（講師）各款資格之一。

二、 兼任（合聘）教師依所授課程之時數，聘任一學年或一學期。

三、 曾聘為本校兼任（合聘）教師，三年內再聘為同等級兼任教師，得經本系教評會審議通過，提院教評會報告，循行政程序簽准後致聘。但開設必修課程者，仍應依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。

四、 兼任（合聘）教師得申請辦理該等級教師證書，但須在本校有實際、連續教學滿三年並達十八學分始得為之。前述「連續教學」係指每學年均有授課且無中斷，如有中斷情形須重新計算。

五、 本系兼任（合聘）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，應就申請者兼課期間內之教學、服務及其他成就等綜合加以審酌，兼任助理（合聘）教授以上教師應依規定重新辦理著作審查，並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請核發教師證書。

六、 凡在他校專任之兼任（合聘）教師，不得經由本校取得教師證書。

七、 兼任（合聘）教師之改聘（升等）程序同新聘，並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資格條件。前項資格條件，有關年資之計算，兼任期間二年折算一年，專任一年採計一年，惟須實際教學年資始得採計。

第三條 授課

一、兼任（合聘）教師以開授選修課程為原則，如需開授必修課程，應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校方簽准始可教授必修課。

二、聘任兼任（合聘）教師所需鐘點費，應於學校每學期補助兼任教師鐘點額度內支應，不足部份由系所相關經費自付。

三、兼任（合聘）教師授課時數每學期每週以 4 小時為限。，如為共同授課程，依每位教師實際授課週數計算該課程鐘點。

四、兼任（合聘）教師所開科目於加退選截止後，大學部課程學生選修人數未達 15 人時；研究所課程學生選修人數未達 5 人時，即行停開，其停開前已授課之鐘點費仍予支付。如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授課之課程，未達修課人數時仍可繼續開授，並依每位教師實際授課週數計算該課程鐘點。

五、兼任（合聘）教師須依照本校各學年度排課時程提出授課計畫，並依本系規

定提出大綱內容、學生核心能力指標及評量方式，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。

第四條 收受學生

一、依據本系 101 年 11 月 13 日系務會議決議，本系兼任（合聘）老師不可收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。

二、非本系合作學程單位之兼任（合聘）老師不得收受本系博士生。

第五條　續聘

本系兼任（合聘）教師必須每兩年授課至少 4 小時（第一年受聘者除外），且教學評量不得低於 3.5，始得續聘。

第六條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本系之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